

#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22〕41号

## 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基础团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团组织建设，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现将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基础团务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

1.按照从严治团有关要求，各学院团委要扎实做好新生团组织关系线上、线下转接和团籍档案整理。（团组织关系材料包括：入团志愿书、团员证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2.在办理转接时，需统一使用黑色签字笔在团员证上签注“注册”，在对应位置填写转入时间，如“X月X日”、转入原因“升学”等内容并统计注册情况。

3.严格审核新生团员档案材料。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第二十三条：团员档案遗失或不完整的，一般由其隶属团组织或入团时所在单位团组织出具证明。团员身份核实无误的，可按程序补办团员登记表、团员证等作为团员身份证明，不补办入团志愿书。

### 二、重新认定团员入团时间

1.根据团省委《关于不符合团章规定年龄入团问题处理办法》规定，各学院团委需按照操作说明（附件1）将重新认定入团时间的团员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对已录入系统的团员，如有重新认定入团时间的，由团支部管理员在团员基本信息页面修改入团时间。

2.未达到规定年龄入团处理办法：1994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满13周岁发展入团的，现实表现符合团员要求，承认其团员身份，入团时间从年满13周岁当日起算，如需申领团员编号，需由本人填写《共青团员身份审核认定表》（附件2，一式三份，双面打印）纳入团籍档案；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满14周岁发展入团的，现实表现符合团员要求，需由本人填写《共青团员身份审核认定表》，经现所在小班团支部评议、学院团委审核、校团委审批后，团员身份予以承认，入团时间从年满14周岁当日起算；入团时未达到规定年龄，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人仍未满14周岁的，团员身份不予承认。

### **三、团内信息统计**

各学院团委以“智慧团建”系统数据为基础，认真填报团内信息统计相关表格（附件3-5），并于11月25日16:00前将附件电子档报送指定邮箱。

### **四、团费收缴**

1.学生团员应主动按月缴纳团费（0.2元/月），遇特殊情况，经团支部同意可每一个季度缴纳一次团费，补缴团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应缴团费团员数以智慧团建系统数据为准。

2.马克思主义学院、水稻研究所、小麦研究所、玉米研究所、动物营养研究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团员团费由研究生院团委代收，其余研究生团员团费由学院团委代收。

3.各学院团委在11月25日前完成团费收缴，并于3个工作日内按比例（收缴团费总额的40%留存本单位）上交至校团委团费专用账户02640300，其余团费存至学院团费专用账号，并规范使用团费。财务缴费证明扫描件电子档发送至指定邮箱。

## 五、团员发展

1.各学院团委严格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四川农业大学发展团员工作实施细则》（附件6）要求，突出政治标准，规范团员发展程序。从青年学生道德修养、能力素质、纪律执行、群众基础等方面开展考察，根据本年度团员发展指标进行发展。2022年团员编号剩余情况见（附件7）。

2.结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填写说明（附件8），各学院团委需加强团员档案规范性审查，并于11月20日之前完成本年度新发展团员信息统计（包含2021-2022学年度第二学期已发展团员和2022-2023学年度第一学期拟发展的团员名单）（附件4），于12月10日前参照《新发展团员录

入操作指引》（附件9）将2022年所有新发展团员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本学期拟发展团员需由各单位自行组织8学时入团教育培养。

3. 各学院团委参照2022年发展团员总体计划（附件7），申报2023年团员发展名额，申报名额原则上在2022年度各单位分配名额的基础上增加0-2个，并于11月20日前将2023年发展团员计划申报表（附件10）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若申报增加名额超过2名，需以书面的形式说明情况一并报送。

## 六、规范“智慧团建”系统中空壳、超大团支部

1. 空壳团支部：成员已全部毕业并迁出的，由各学院团委负责，统一进行删除处理；成员未毕业的，由各学院团委牵头，核实支部情况，将支部支委和未录入的团员及时规范录入“智慧团建”系统，若属重复录入或错建的支部，需进行删除处理。

2. 超大团支部：根据《普通中等（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团员50人以上可建立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各学院团委需根据实际对此类团支部进行拆分（支部成员<50人），规范组织体系；流动团员团支部、待接转团支部，由各学院团委指导督促相关支部管理员及时联系团员，持续推进团组织关系转接的办理。

各学院团委需在11月30日前完成智慧团建系统中的空壳、超大团支部整改（附件10）。

## 七、团员教育评议

1.开展组织生活会对全体团员（含担任团干部的党员和预备党员）进行教育评议，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可自愿参与团员教育评议。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

2.团员评议等级结果应以支部为单位，报学院团委审核批准后，由班主任在学工系统中上传支部评议结果。

3.评议等级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30%以内。各等级评价标准，详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附件11）。

4.评议等级为“优秀”的团员方可在2023年春季学期申请团内评优个人项目评选，学院应将评议结果作为推优入党的重要参考依据。校团委将随机抽查各学院团员教育评议工作。

## 八、团内激励记载

根据团省委《关于使用“智慧团建”系统“团内激励”功能的通知》要求，各学院团委需全面梳理支部团员所获入团激励、评议激励、荣誉激励、机会激励、发展激励等各项激励情况，并及时将团员在2020年及之后所获得的团内激励情况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已录入的情况无需重复录入）。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及操作指引（附件12）。

## 九、主题教育实践录入

1.根据共青团中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团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团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照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团内政治生活，不断推进组织生活内容和方式创新。团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团员大会形式召开（具体系统录入安排另行通知）。

2.持续推进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班支委专题学、专家学者辅导学、多种形式创新学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学习宣传，学习覆盖每个基层组织和每位青年学生。

## 十、其他工作

1.各学院团委再次核实支部团员组织关系是否已全部转接到现所在支部；已转出团员的组织关系是否已全部转出并被接收。

2.常态化推进“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3.做好新生非团员的入团发展工作，引导新生团员注册“志愿四川”。

4.做好新生团员、新发展团员基础团务培训，了解智慧团建、三会两制一课、团组织生活、团日活动、团员发展等基础知识。

校团委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办公室及邮箱地址：

雅安校区：四政 115 室，[sicauxtwzzb@163.com](mailto:sicauxtwzzb@163.com);

成都校区:科创中心二楼 6 号, sicauxtwzzbcd@163.com;

都江堰校区:柳苑 404 室, sicauxtwzzbdjy@163.com。

附件:

1. 《关于重新认定入团时间团员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的操作说明》
2. 《共青团员身份审核认定表》
- 3-5. 《2022 年团内信息统计表》
6. 《四川农业大学发展团员工作实施细则》
7. 《四川农业大学 2022 年团员编号剩余情况》
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填写说明
9. 《新发展团员录入操作指引》
10. 《四川农业大学空壳、超大团支部汇总表》
1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
12. 《关于使用“智慧团建”系统“团内激励”功能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

校团委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7 日印

附件 7:

## 四川农业大学 2022 年团员编号剩余情况

学院	数量	发展团员编号号段
农学院	10	202251185752—202251185761
动物科技学院	0	
动物医学院	0	
林学院	0	
园艺学院	0	
风景园林学院	0	
资源学院	0	
环境学院	0	
经济学院	0	
管理学院	0	
理学院	1	202251185854
生命科学学院	4	202251185876—202251185879
机电学院	1	202251185880
食品学院	1	202251185900
信息工程学院	0	
水利水电学院	0	
人文学院	4	202251185821、202251185929 202251185930、202251185931
法学院	0	
体育学院	0	
艺术与传媒学院	0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0	
土木工程学院	0	
商旅学院	0	
草业科技学院	0	
研究生院	0	
共计	21	